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关于受理云南省丽江监狱报请本院汪兴等
4名罪犯减刑、假释案件的
公 示

为了确保减刑案件的审判质量，落实审判公开原则的要求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，现对云南省丽江监狱报请本院减刑的汪兴等4名罪犯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五天（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0日止）。在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可以通过书信、电话等形式向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反映或来院说明情况。

来信请邮寄：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收，邮政编码：
674100

公示电话：0888-5162649 0888-5160939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



附件：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丽监假字第 391 号

罪犯陈战，男，1986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亳州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战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7 刑更 7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7 刑更 5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07.3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

费 254.47 元，账户余额 3183.31 元。该犯系宽管级罪犯，无超额消费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战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21 号

罪犯李宣勇，男，1991 年 6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(2022)云 0702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宣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该犯判决生效时余刑不满 2 年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月平均分 99.11 分；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75.40 元，账户余额 370.63 元，该犯系普管级，未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李宣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丽监假字第 388 号

罪犯刘朝凤，男，1976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亳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6) 云 07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朝凤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朝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7 刑更 7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7 刑更 5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月平均分 111.2 分；罚金 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

期内月均消费 281.45 元，账户余额 2606.33 元，该犯系普管级，未超消费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朝凤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丽监假字第 392 号

罪犯汪兴，男，1992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富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(2017) 云 29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7 刑更 9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7 刑更 3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月平均分 107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90 元，账户余额 635.81 元。该犯系宽管级罪犯，无超额消费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兴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